

武宣县水利局

武水函〔2017〕22号

对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C类）

刘来安、韦新贵、廖祖展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金鸡乡大坪石祥支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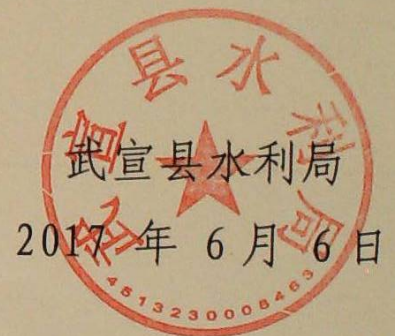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设是我县党委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和关心的工作，也是我们水利部门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经实地勘察，大坪石祥支渠需要修建长度为7公里，在2015-2016冬修项目中我局已对其中崩塌较严重的1.1公里进行修建。余下部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2001〕175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由受益村屯负责。

建议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第一，由受益的村民委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报告，申请利用冬修水利项目资金解决。第二，以村委为主体通过金鸡乡人民政府向县财政局申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来实施。第三，可由受益村以项目形

式向上级申请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水利部门收到请后，将工程项目立项并向上级申报，以争取获得审批及资金下拨。通过上报审批的项目，上级部门将采用“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对村屯集体自愿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项财政给予补助，对于村屯筹资投工投劳部分，由村民大会或村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以上答复，如有不详之处，请与承办人员联系，同时填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并分别寄送我单位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股，邮编：545900。

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两份。



承办人员：覃致霖

联系电话：0772-5291750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